

湖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50 辆纯电动公交车报废转让

- 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	湖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50 辆纯电动公交车报废转让
资产来源	企业实物资产
共有或其他项权利情况	无
•	
其他	本次转让标的为湖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50 辆纯电动公交车报废转让，现以挂牌转让的形式转给具有资质的车辆回收企业进行报废处置。车辆分别存放于公交北场、高铁场站、高铁停车场、庆丰大修厂，不过户不提档。清单明细仅作参考，清单以外部分不在本次转让范围内，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品质、零部件缺损、颜色等以转让方指定的现场现状

	<p>为准。转让方及湖州产权不保证标的具有原用途，不负责提供标的相关随机文件、备件、工具等，不保证标的零配件齐全、性能完好，不对标的可能存在的瑕疵以及现场与清单存在差异等做任何形式的担保。</p>
其他披露内容	<p>1.挂牌公告期（工作日）：自信息披露起始日至信息披露期满日下午5时整止，期间征集意向方并办理线上报名登记手续。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方应在信息披露期满日下午5时（报名截止时间）前在“浙交汇”平台完成线上报名手续并完成保证金订单支付，逾期无效。</p> <p>2.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合格竞买人，则延长信息披露：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约定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方。</p> <p>3.转让挂牌期满后，如征集到一家（或一家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p>

则按动态报价结果确定成交价和受让方。受让方在其被确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交易合同。

4.本次转让标的为50辆公交车报废转让（其中一辆公交车烧毁，实际情况以现场确认为准）。受让方必须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意向方报名时须提交如下材料：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包含报废汽车回收与拆解业务）、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涉及新能源汽车报废处置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的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新能源汽车回收拆解业务。

5.本次转让标的物现存放在公交北场、高铁场站、高铁停车场、庆丰大修厂，看样联系人：吴女士，联系电话：13735150981，看样时间：需提前跟转让方联系预约确定。

特别提醒：本次挂牌转让标的现场看

样需要提前电话预约，未提前预约，不予安排现场看样，本次挂牌转让标的预约现场看样时间：自信息披露起始日至信息披露期满日下午 5 时整止，每位预约看样人员现场看样同行人员最多不超过两名，且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6.意向方在信息披露期间有权利和义务自行对转让标的进行全面了解，意向方在报名前必须自行前往标的所在地现场勘察，报名时需同时提供实地勘察证明，如无此证明，视同对本次资产实际转让范围及相对应的实物已予以确认。

7.意向方一旦交纳保证金，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状况及相关约定，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一旦成交，成为受让方后，自行承担涉及规格型号、数量、品质以及现场与清单存在差异等相关风险，无权在受让

后对标的提出任何异议，无权以不了解标的的状况等理由拒绝现状接收、退还标的或拒付价款，否则将视为违约。

8.本次转让标的为停驶报废车辆，已达报废标准，严禁上路行驶，受让人不得将车辆上路行驶，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9.受让方对车辆报废处置须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执行，在对标的物进行拆解作业时，须严格遵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及属地相关部门要求等规范要求，因受让方违反相关部门处置规定处置的，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10.本次转让产生转、受让方交易服务费由受让方承担。

11.本次资产报废补贴归属权是转让

方，因受让方造成补贴损失，按补贴标准足额赔偿。受让方有义务免费协助转让方申报该资产报废补贴。

• 转让方简况

转让方名称	湖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二环西路 2008 号 1 幢 10 楼 1007 室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B6G7H0K

• 交易条件与资格条件

交易条件	计价方式	总价
	转让	251.84

件	底价 (万元)	
	是否有保留价	无
	价款支付方式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p>1.意向方需在信息披露期满日 17:00 前交纳竞买保证金（以完成“浙交汇”平台保证金订单支付为准），操作路径：浙交汇—个人中心——支付订单——确认付款。意向方经资格确认并交纳全部保证金后获得参与竞价交易资格。受让方被确定后，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扣除其应交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转为转让价款的组成部分。</p> <p>2.请各意向方认真阅读“浙交汇”平台报名时的必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浙交汇意向</p>

方报名时所需文本”、“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交易合同（样稿）”等）。意向方一旦报名，视为已接受本项目的基本情况、重大事项揭示、与转让相关其他条件、报名时的必读文件等所有披露信息及浙交汇平台公开发布的交易规则等相关信息，如果意向方对上述信息、规则理解有误导导致的损失，由意向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3.转让公告发布后，转让方仍享有在限时竞价开始前撤回转让的权利，由此对竞买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买方自负，竞买方无权向转让方、湖州产权及“浙交汇”平台追索竞买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转让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转让资料进行澄清、修正或补充，转让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转让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意向方参加报名及进行网络报价的，均被视为已经知悉并接受认可该修正或补充。当转让文件的澄清、修正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更正文件

为准。

4.本次转让标的挂牌价格及成交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将向受让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3%，一切以现行税法及税收政策的具体规定为准。受让方必须在其被确定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交易合同》。（转让方同意延期的情形除外）。

5.受让方竞得后不得变更签约人，《交易合同》（样稿）中除受让方相关信息及“成交价款”条款等手填条款外，其他条款均已确定而不得修改。

6.履约保证金：

（1）受让方须在合同签订当天一次性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户名：湖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账号：1205230119200004455；开户行：工行湖州蜀山支行）另支付15万元包含拆装运安全在内的合同履行保证金。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受让方依

约履行各项义务，无违约及违反维稳、安全、治安、消防、环保等情况，如期完成全部标的物的装运、拆解、注销等工作，并经转让方验收合格后，由受让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须附上包括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回收清单等湖州本地注销文件），转让方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若受让方违反合同约定条款或受让方的装运活动给转让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实际损失、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高于履约保证金的，除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受让方应赔偿转让方相应损失。

7.项目成交后，受让方不按成交价格及本项目挂牌公告规定的时间、条件和要求签署交易合同以及履行相关义务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其所交竞买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动态报价活动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挂牌成交价格低于本次成交价格的差价(但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转让方原因等情形除外)。因被确定的受让方违约放弃受让导致标的重新挂牌的，该违约受让方不得参与报名。

8.标的交割及装运特别注意事项：

(1) 受让方必须自行解决所有标的的装载、运输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装载、分类、拆解、运输等）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受让方必须事前充分考虑装载、运输过程所需的各种成本费用及风险。

(2) 受让方应对装载、运输、拆解全过程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3) 本次处置的 50 辆报废公交车为整体转让，不分拆，受让方不得在转让方场地内进行拆解。

(4) 受让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项目进度，须在签订交易合同及付清全部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物的现场移交工作（如需延长移交时间须经委托人同意），

并办理相关交割书面手续，否则转让方有权另行安排单位进行相关工作，所有费用由受让方承担，并全额扣除受让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

(5) 办理交割时，受让方接收人必须是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并严格服从转让方的管理。自转让标的交割完成（以书面手续为准）之日起，转让标的的权属归受让方所有。受让方应自行承担转让标的妥善保管的责任和义务。交割之后发生的转让标的物失窃、损毁等损失的情形，由受让方自行承担。标的交割前，车辆的违章罚款由转让方承担。

(6) 受让方应在交割完成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全部标的拆解和机动车注销手续，并出具一份完整的回收拆解证明资料（包括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回收清单等湖州本地注销文件）交由转让方审核，审核不通过的，由转让方通知限期整改，逾期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天，逾期天数 ≥ 15 天，转让方有权

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受让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次转让标的为停驶报废车辆，已达报废标准，不可上路行驶，受让方须自行完成报废车辆的外运工作。如买受人按原用途使用或拆解拼装后使用造成危险或出现安全事故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8) 受让方须按照《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相关规定向国家溯源管理平台上传电池信息。

(9) 依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电池换电服务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本企业拆卸的废旧动力电池交由综合利用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者交由动力电池企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依法设立的回收服务网点回收。

		<p>9.本次转让产生转、受让方交易服务费由受让方承担。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报名时的必读文件“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p>
受让方资格条件		<p>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名时意向方（竞买人）须提供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报废汽车回收与拆解业务）； 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经营范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涉及新能源汽车处置的，须包含新能源汽车回收拆解业务）； 3.法人授权委托书。
保证金	<p>交纳 金额 (万 元)</p>	<p>50.00</p>

定	交纳时间	信息披露期满前交纳。意向方需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日 17:00 前交纳保证金（以“浙交汇”平台保证金订单完成支付为准）。
	温馨提示	因技术、网络等原因，您的资金汇入银行账户后，在“浙交汇”平台-“我的账户”中的到账时间可能发生迟延，请在截止时间前尽早汇入资金。
	交纳方式	线上；
	处置方式	<p>1.竞买保证金在货物全部外运结束扣除相关货款及相关服务费（按实际成交额计算）后凭业主函件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标的外运货款总额已高于竞买保证金，乙方需先补齐转让费（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后方可继续外运。】</p> <p>2.如因受让方的原因，导致双方未能按信息披露公告的要求签订合同的，转让方有权没收立约保证金；如因转让方的原因，导致双方未能按信息披露公告的要求签订</p>

		<p>合同的，转让方应当退还受让方立约保证金，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p> <p>如交易双方对未能签订的合同的原因存在争议的，交易双方同意湖州产权仍按信息披露公告的约定将立约保证金转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以转让方来函信息为准），相关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另行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与湖州产权无涉。</p>
--	--	---

- 信息披露其他事项

	<p>信息发 布公告 期</p>	<p>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p>
<p>信息披 露期</p>	<p>信息发 布期满 后，如 未征集 到意向 受让方</p>	<p>延长信息披露：不变更信息披露内容，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p>

	是否自动延牌	是
	延牌情况	目前已延长 0 个周期,已延长 0 个工作日
资产展示安排		本次转让标的物现存放在公交北场、高铁场站、高铁停车场、庆丰大修厂，看样联系人：吴女士，联系电话：13735150981，看样时间：需提前跟转让方联系预约确定。
交易方式		动态报价/在线报价
项目附件	公示附件	报废转让交易合同样稿.doc 、 授权委托书.docx 、 实地勘察证明.docx 、 浙交汇意向方报名时所需文本.doc 、 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docx 、 报名所需材料清单及说明.docx 、 标的物

		清单.xls
	材料附件	

< 返回 电池互联-查询报告

 **汽车**
宇通牌 - -
代号:**ZK6105BEVG19A**

电池型号: MV07220126MPE 续航: 245 km
整备质量: - kg

电池包 (Pack) 参数图谱
供应商: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总电量: **139.96 kWh**
包结构: 6箱(6×9×48)电池共18并144串(3箱9并48串串联,与另外3箱并联组成18并144串)
总电压: 518.4 V总容量: 270 Ah

包总重量: **1200 kg**电芯总重: **870.91 kg**
预测壳重: **329.09 kg**

单体电芯 (Cell) 规格
电芯品牌: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电芯数量: **2592** 支材料体系: 锰酸锂
单体电压: 3.6 V单体容量: 15 Ah电芯形状: 软包
电芯尺寸: 220*7.2*126 单片重量: **0.336 kg**

 咨询客服  转发报告  一键估价

源地址:

https://www.zjpse.com/prjs/real_right/detail/258396.htm